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3〕116号

万源市庙沟谢贵勇砂石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无

法定代表人： 谢贵勇 身份证号码：

地 址： 四川省万源市古东关街道镇江寺社区

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万源市庙沟谢贵勇砂石厂进行了现场检查，该建设项目位于古东关街道镇江寺社区，于 2022 年 10 月份开工建设，目前主体工程已完工，相关机械设备均已安装到位，经对该厂负责人谢贵勇的调查询问，该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80 万元，环评手续正在申请办理中，现场无法提供环评相关手续。以上事实，有万源市庙沟谢贵勇砂石厂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经营者谢贵勇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现场照片一组 等证据为凭。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2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3〕116 号告知你厂陈述申辩权（听

证申请权)。你厂自动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以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版）》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厂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立即停止其环境违法行为，待环评手续完善后方可投入生产；
2. 处以罚款人民币 14800.00（壹万肆仟捌佰元整）。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9 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万源)

5117030034880